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4,300,000歐元，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買方擁有80%及賣方擁有20%。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的20%股權，該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於附屬公司層面，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交易需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則，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4,300,000歐元，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如有)。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賣方：District Towers, S.L.；及
(ii) 買方：Flexitank Solutions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4,300,000歐元，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20%股權。
- 代價：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最初為4,300,000歐元，應於簽訂買賣協議之日支付。

買方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應有一(1)個月時間(「**調整期**」)來審查目標公司截止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權益淨額，並確定是否需要對代價進行任何調整(「**調整金額**」)。買方應在調整期結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賣方調整金額(如有)，而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需在該通知發出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結清調整金額。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列出的各種因素。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買賣於本公告日期透過簽訂買賣協議、授予買賣契據及完成所有交割行動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各類商品的批發貿易及新加坡的貨運運輸業務。

關於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推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Raf Henri Herman先生擁有99%權益及Carmen Lacambra Abello女士擁有1%權益。

關於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80%及賣方擁有20%。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大宗液體產品運輸包裝的製造、銷售和分銷。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歐元	令吉	歐元	令吉
		(概約)		(概約)
收益	10,947,497	54,141,649	10,029,960	49,509,889
除稅前溢利	3,068,860	15,177,272	2,761,223	13,629,949
除稅後溢利	2,366,829	11,705,326	2,071,718	10,226,414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8,554,545歐元(相當於約39,886,422令吉)及7,619,137歐元(相當於約35,524,988令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目標公司已展示穩定的業績改善及增強的策略價值。收購使公司能夠充分利用完全控制目標公司所帶來的價值，包括增強的未來收益、長期運營協同效應、精簡決策過程，及讓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更一致。

考慮到於完成後獲得對目標公司的全面控制的好處，包括其未來的商業前景、發展潛力和現有資源後，本公司決定通過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完全擁有目標公司不僅鞏固了本集團的地位，還支持其增長的抱負。預計將通過改善盈利能力和投資回報，隨著時間的推移為股東提供更大的價值。代價反映了目標公司的增長，自最初收購以來，完全控制的策略優勢，及交易的協商性質。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將促使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方面更有效地實施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

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的20%股權，該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於附屬公司層面，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交易需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則，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無須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4,3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227,380令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Flexitank Solution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20%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District Towers, S.L.，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ust Flexitank, S.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Dato' Seri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 (主席)、*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Datin Paduka TPr. Noraini Binti Roslan*及*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